（上接A12版）

1、采购模式

新能矿业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所采购的物资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期的设备、开关阀门、电缆等物资，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油料、电缆、矿工钢、钢丝绳和链条等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的采购。

新能矿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物资的采购工作由需求方填写计划单，向采购部申报并经审批后，由采购部对外采购。新能矿业已制定《物资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制度》、《材料设备招标管理规定》、《招标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等制度对采购工作进行规范。根据相关规定，新能矿业的采购方式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①招标、比价采购

一次性采购或对同种物资的全年采购额超过50万元时，必须进行招标确定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材料的采购，采用比价采购原则，通过对比市场价格，择优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②定点采购

对于部分技术含量高、质量要求高或由个别厂家独家生产的物资，由采购部填写独家采购审批单，经商务谈判协商确定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后实施采购。

③市场采购

生产部门临时急用的零星材料，由采购部通过市场询价后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新能矿业下属王家塔煤矿原煤生产主要根据井下工作条件（地质构造变化、通风系统、运输系统、排水系统、提升系统）及运输条件等做出生产计划。矿井生产方式为大采高方式，通过煤炭运输胶带运输机连续运输，工作面落煤、移溜、移架均已实现自动化运转及检测，同时在地面配套同等能力的中介浅槽洗煤厂。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专业化生产能力，新能矿业已将煤炭开采业务及洗煤厂生产运营分别委托北京天地华泰采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滨海金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管理。依据伊金霍洛旗煤炭局于2012年3月27日出具的《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煤矿委托生产运营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上述委托管理行为及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煤矿安全生产之规定。

3、销售模式

新能矿业下设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具备独立销售能力，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销售定价

新能矿业按行业价格形成机制，由市场营销部根据国内及周边区域煤炭市场价格走势、环渤海动力煤价格走势，并以周边相似煤质的煤矿售价作参考，拟定隔日煤炭销售价格，并报请价格管理委员会审定。

②货款结算方式

现阶段，新能矿业的煤炭销售均实行预缴货款政策。以每月25日下午14点为结算节点，销售客户预付的货款不得低于合同总价款的30%；合同总价款30%低于100万元的，按照100万元预付；合同总价款低于100万元的，须一次性全额预付煤款；销售客户预交煤炭须通过供需双方开户银行汇兑转账，不得通过个人账户或以现金方式支付，否则一律不予开具增值税发票。

③物流配送方式

2011年度，鉴于配套铁路尚未实现通车，新能矿业主要采取坑口销售方式，销售客户所购煤炭均由客户自提，新能矿业不负责物流配送过程。

现阶段，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煤矿铁路专用线——铜匠川铁路专用线建设完毕，并已通过呼和浩特铁路局组织的竣工验收，同时于2012年3月顺利通过铁路装车重载试验，实现首列铁路煤炭外运。随着煤炭铁路运力的实现，新能矿业能够有效地解决煤炭外运问题，并一定程度降低运输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煤炭销售情况

2010年，新能矿业尚处于建设期。2010年12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下发《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的批复》（内煤局字〔2010〕595号），同意新能矿业王家塔煤矿进行各系统的联合试运转，试运转期限为2011年1月10日至2011年6月10日。根据上述批复，新能矿业于2011年1月开始进行试生产运行。

现阶段，新能矿业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混煤和洗精煤，其中混煤灰分较高，售价较低，通常用作动力煤；洗精煤灰分及其他杂质含量较低，适合作为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炭，可用作煤化工的原材料。

近两年，新能矿业煤炭产销情况如下：

品种	指标	2011年度	2012年度
混煤	销量(万吨)	459.48	343.45
	销售金额(万元)	98,698.11	55,812.94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14.80	162.51
洗精煤	销量(万吨)	66.06	156.45
	销售金额(万元)	19,750.93	47,965.56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98.99	306.58

注：上述销售收入及平均销售单价不含增值税。

鉴于新能矿业下属洗煤厂于2011年4月正式建成运营，因此新能矿业2011年度开采销售的煤炭产品以混煤为主，洗精煤销量占比偏低。经查验，新能矿业2011年初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间由于巷道转换、煤矸石含量不稳定等原因致使2011年度新能矿业的产量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2011年12月，新能矿业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和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监察局的联合验收，并自2012年开始进入正式生产。2012年度，新能矿业生产经营情况稳定。

2、新能矿业向前5名客户销售煤炭的情况

2011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万元)	55,293.9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新能矿业销售总额比重(%)	46.60
2012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万元)	36,913.8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新能矿业销售总额比重(%)	35.59

报告期内，新能矿业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未超过销售总额的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五）新能矿业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新能矿业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油料、电缆、矿工钢、钢丝绳等材料及备品备件，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材料费	2,165.36	4.57	1,132.08	3.03
电费	1,153.56	2.43	1,206.04	3.23
合计	3,318.92	7.00	2,338.12	6.27

注：以上主要原材料金额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2、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2011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万元)	1,682.0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新能矿业采购总额比重(%)	21.59
2012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万元)	3,885.6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新能矿业采购总额比重(%)	29.90

报告期内，新能矿业向单个客户的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总额的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六）煤炭生产的行政许可

1、立项

2009年8月20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内蒙古万利矿区王家塔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2161号），同意建设万利矿区王家塔煤矿项目。

2、业务资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在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新能矿业已取得与50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相配套的下列行政许可文件：

①新能矿业于2010年1月15日取得由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0111110054312），根据该证载，新能矿业为王家塔矿井的采矿权人，有效期限自2010年1月15日至2040年1月15日，矿区面积56.6733平方公里，生产规模500万吨/年。

上述采矿权系通过批准申请方式设立，作为王家塔矿井矿区的探矿权人，新能矿业持有国土资源部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0112008090101563７），根据现行《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探矿权人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其具体过程如下：

①探矿权的取得

新能矿业持有的国土资源部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0112008090101563７），该等探矿权系自新奥集团处受让取得。

2004年7月5日，新奥集团取得了国土资源部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1500000410967），勘查项目名称为东胜煤田铜匠川呼雅克图勘探项目，勘查面积为123.3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04年7月5日至2006年7月5日。

2006年3月，根据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专家评审、国土资源部核收备案的《东胜煤田铜匠川呼雅克图勘探项目探矿权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内新广矿评字〔2005〕第1206号）的评估结果，新奥集团缴纳了东胜煤田铜匠川呼雅克图勘探探矿权所涉全部探矿权价款。

2006年8月6日，新奥集团就上述勘探项目取得了国土资源部换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0100000630138），勘查面积为123.44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06年8月6日至2008年7月5日。

2008年5月23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王家塔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77号），评审结果为王家塔矿井的矿产资源储量为10.9099亿吨。

2008年5月，新奥集团与新能矿业签订《探矿权转让协议》，将新奥集团持有的东胜煤田铜匠川呼雅克图勘探项目的探矿权（证号：0100000630138）转让给新能矿业，探矿权勘查面积为123.44平方公里。

2008年6月19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王家塔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98号）。

2008年12月21日，新能矿业取得了国土资源部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0112008090101563７），勘查项目名称为“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东胜煤田铜匠川呼雅克图勘探”，勘查面积为123.44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08年12月21日至2010年7月5日。

②探矿权的取得

2008年4月7日，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王家塔矿井采矿权申请人名称变更问题的复函》（国土资矿函〔2008〕27号），同意将王家塔矿井划定矿区范围报复（国土资矿划字〔2008〕015号）中的采矿权申请人变更为新能矿业。

2008年10月20日新能矿业向国土资源部递交《采矿权申请登记书》，王家塔矿井矿区的采矿权取得方式为：探矿权转采矿权，矿区面积为57.8666平方公里，开采深度为1,219米至920米标高。

2010年1月15日，经核准，新能矿业取得了国土资源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0111110054312）。

②新能矿业于2010年7月29日取得由国土资源部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0112008090101563７），根据该证记载，新能矿业为东胜煤田铜匠川板洞梁的煤炭勘探权人，勘查面积65.7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10年7月29日至2012年7月5日。

新能矿业于2012年6月11日取得国土资源部换发的经续展探矿权许可有效期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0112008090101563７），确认其为东胜煤田铜匠川板洞梁的煤炭勘探权人，勘查面积65.7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延至2014年7月5日。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东胜煤田铜匠川板洞梁煤炭勘探探矿权咨询评估报告》（中联评矿咨字〔2013〕第10号），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该项探矿权的评估价值为363,252.26万元。鉴于新能矿业需待取得板洞梁煤矿的采矿权后才能产生经济利益流入，出于谨慎性及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本纳入板洞梁煤炭的探矿权。

③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还应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及《在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新能矿业已取得与50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相配套的以下行政许可文件：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煤炭生产许可证	新能矿业王家塔矿井	201527280479	内蒙古煤炭工业局	至2100年2月28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MK安许证字〔2012K329〕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	至2014年2月20日
矿长资格证	周明江	MK15100147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	至2013年6月24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周明江	蒙A210206号		至2013年6月20日
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新能矿业	1506000490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至2015年8月14日

3、项目试运转及验收情况

2010年12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下发《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的批复》（内煤局字〔2010〕595号），同意新能矿业王家塔煤矿进行各系统的联合试运转，试运转期限为2011年1月10日至2011年6月10日。

2011年6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下发《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延期的批复》（内煤局字〔2011〕206号），同意其联合试运转延期，试运转延期至2011年12月10日。

2011年6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公安消防支队下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鄂）公消验字〔2011〕第065号），对新能矿业王家塔煤矿地面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1年12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和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下发《关于新能矿业王家塔煤矿等18处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验收评级结果的批复》（内煤局字〔2011〕535号），新能矿业王家塔煤矿的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为一级，验收得分954.5分，在此次参评的18处煤矿中排名第一。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新能矿业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用户要求，并结合自身在煤质管理方面的实践经验，制定了《煤炭质量标准化考核办法》等煤质控制制度，从煤炭采掘、运输全面进行煤质管理和控制，并建立了煤质例会制、明确了煤质管理责任人和奖惩制度。

2、产品质量纠纷解决

新能矿业自投产以来，严格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组织生产，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出现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

（八）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

①安全生产防治措施

新能矿业十分注重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持续完善，为了更好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新能矿业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管控措施，主要包括：

①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体系，实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管理，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目标、安全职责及到位标准。

②建立了安全监督和保证体系，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责任人员制定相应的奖惩政策。

③建立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提升隐患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着重加强对井下作业安全隐患的治理，严密高危企业安全管理，并保证安全隐患“告知、督导、培训”到位率100%，同时建立了应急机制和体系。

④持续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安全意识的正向引导激励，开展创建“无违章公司”、“无违章班组”和“无违章现场”活动，营造安全和谐氛围，保障安全生产的“时控、在控”。

②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并于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五条的规定，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安全费用，各类煤矿原煤单位提取标准如下：1、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30元；2、其他井工矿吨煤15元；3、露天矿吨煤5元。按现行《煤矿安全规程》和《矿井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的规定，王家塔煤矿属于其他井工矿。

同时，上述《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5%和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

鉴于新能矿业各年的安全生产费结余均超过上年度营业收入的1.5%，新能矿业于2012年3月就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请示当地主管机关伊金霍洛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伊金霍洛旗煤炭局、伊金霍洛旗煤炭局，经各主管机关核实确认，新能矿业符合财企〔2012〕16号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同意新能矿业自2012年起按5元/吨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同时，依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04〕119号“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第三条的规定，新能矿业按吨煤9.50元提取煤矿维简费（其中井巷费用吨煤2.50元）。

2010年新能矿业尚处于建设期，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而未提取相关安全费用。近两年，新能矿业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安全费用提取额	6,448.33	6,028.39
安全费用使用额	730.54	6,259.12

③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鄂尔多斯监察分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新能矿业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收到处罚的情形。

（九）环境保护情况

2008年11月17日，环保部下发《关于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433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1年12月23日，环保部下发《关于新奥集团王家塔矿井凌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1〕371号），确认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0年度，新能矿业尚处于建设期，未产生环保费用支出。近两年，新能矿业的环保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2011年	2012年度
环保费用(万元)	541.34	251.58
环保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	1.14	0.67

十、交易标的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的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实收)资本：	12,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3日
注册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党校
办公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园子圪卜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2700400000040
税务登记证：	地税：内地税字150621717866493号 国税：内国税字152722717866493号
经营期限：	2006年7月13日至2036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	通过煤洁净化利用技术，从事甲醇、二甲醚、硫磺、氢气的生产及销售；上述产品的深加工；氧气、氢气、氮气、二氧化碳、甲烷、水蒸汽、炉渣、炉灰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	71786649-3

（二）历史沿革

1、2006年7月设立

新能能源系经商务部以《关于同意设立新能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1426）的批准，由新奥集团、新奥（中国）燃气、新能投资合资于2006年7月13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资合资经营企业，注册号：企合蒙总字第000960号），注册资本12,000万美元，其中新奥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实物及货币形式出资1,8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5%；新奥（中国）燃气以货币形式出资1,8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5%；新能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8,4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

设立时，新能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新能投资	货币	8,400	70.00
新奥集团	土地使用权、实物及货币	1,800	15.00
新奥(中国)燃气	货币	1,800	15.00
合计		12,000	100.00

新能能源各股东缴纳实收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出资				
			期数	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时间	验资报告
1	新能投资	8,400	第一期	1,680	货币	截至2006年9月29日	内经达验字[2006]第168号《验资报告》
			第二期	1,147.70	货币	截至2006年12月14日	内经达验字[2006]第191号《验资报告》
			第三期	99.995	货币	截至2007年4月17日	内经达验字[2007]第32号《验资报告》
			第四期	1,499.999	货币	截至2007年7月3日	内经达验字[2007]第77号《验资报告》
			第五期	3,409.999	货币	截至2007年8月22日	内经达验字[2007]第89号《验资报告》
			第七期	562.3088	货币	截至2007年12月3日	内经达验字[2007]第128号《验资报告》
2	新奥集团	1,800	第一期	474.2338	实物	截至2006年9月29日	内经达验字[2006]第168号《验资报告》
			第二期	204.4624	货币	截至2006年12月14日	内经达验字[2006]第191号《验资报告》
			第三期	220	货币	截至2007年4月17日	内经达验字[2007]第32号《验资报告》
			第六期	287.5960	货币	截至2007年11月1日	内经达验字[2007]第110号《验资报告》
3	新奥(中国)燃气	1,800	第一期	360	货币	截至2006年9月29日	内经达验字[2006]第168号《验资报告》
			第二期	660	货币	截至2006年12月14日	内经达验字[2006]第191号《验资报告》
			第三期	780	货币	截至2007年4月17日	内经达验字[2007]第32号《验资报告》

①第一期出资中，新奥集团的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其中土地使用权经河北中翼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2006年3月22日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河北）中翼〔2006〕估）字第027号），以2006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4,034.26万元，按投入日汇率折合为506.9121万美元；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2006年8月8日出具《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新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评报字〔2006〕第085号），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7月25日，评估值为3,774.19万元，按投入日汇率折合为474.2338万美元。

②鉴于内蒙古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第三期、第四期出资中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对出资金额保留两位小数，使新能投资的当期投资数和累计投资数多计18美元，内蒙古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7月28日出具《关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补充说明》对该误差进行修正。

③第六期出资中，新奥集团用于出资的资产包括部分实物资产，该部分资产经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2007年9月13日出具《验资评估报告》（京都评报字〔2007〕第135号），评估价值为807.45万元，按投入日汇率折合106.79576万美元。

④新能能源各期出资完成后，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数	取得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实收资本(万美元)	发证机关
第一期	2006年10月13日	企合蒙总字第000960号	3,021.15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二期	2007年1月15日	企合蒙总字第000960号	5,033.31	
第三期	2007年7月4日	企合蒙鄂总副字第000004号	6,133.30	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四期	2007年7月27日	企合蒙鄂总副字第000004号	7,633.30	
第五期	2007年10月25日	1.527E+14	11,043.30	
第六期	2008年1月10日	1.527E+14	11,437.69	
第七期	2008年2月25日	1.527E+14	12,000.00	

2、2007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5日，经新能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新能投资将其持有新能能源36%的股权转让给新奥集团，同日，新能投资与新奥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总价款为4,320万美元。2008年3月16日，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新能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8〕386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能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新奥集团	6,120	51.00
新能投资	4,080	34.00
新奥(中国)燃气	1,800	15.00
合计	12,000	100.00

3、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3日，经新能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新奥集团、新能投资分别向新能矿业转让各自持有的新能能源51%、24%的股权。2011年9月28日，新奥集团、新能投资与新能矿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新能矿业以12.375亿元的价格受让新奥集团持有的新能能源51%的股权和新能投资持有的新能能源24%的股权，并经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关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内政商资字〔2011〕839号）的批准办理股权转让及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能能源于2011年9月30日取得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270040000004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能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新能矿业	9,000	75.00
新奥(中国)燃气	1,800	15.00
新能投资	1,200	10.00
合计	12,000	100.00

（三）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

目前新能能源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能矿业	75.00
新奥(中国)燃气	15.00
新能投资	10.00

（四）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新能能源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新能能源的主要业务为甲醇的生产与销售，具备年产60万吨甲醇的生产能力。现阶段，新能能源已取得甲醇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并通过设备调试及工艺稳定性改进，能够完全实现设计产能。

新能能源所生产的甲醇产品是一种基础有机化工原料，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塑料等领域，可用于制造甲醛、醋酸、氯甲烷、甲氨、硫酸二甲酯等多种有机产品，亦是农药、医药的重要原料之一。同时，甲醇在进行一系列深加工后可作为一种新型清洁燃料，也可加入汽油掺烧。

1、主要经营资质

2010年5月21日，新能能源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号：152712133），有效期3年。

2010年12月28日，新能能源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蒙）WH安许证字〔2010〕000830号），许可范围为甲醇、硫磺、液氧、液氮、液氩，有效期为2010年12月28日至2013年12月27日。

2011年6月10日，新能能源取得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蒙）XK13-014-00013）产品名称为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D类，有效期至2016年6月9日。

2、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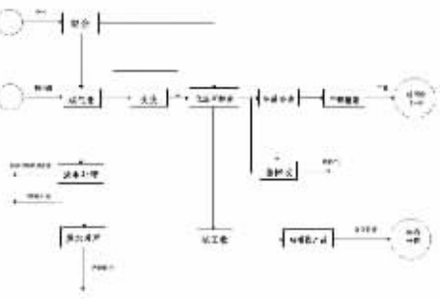

3、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现阶段，新能能源使用煤制甲醇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和水煤浆添加剂。在日常经营中，由生产车间根据实际消耗及备用量提出需求计划，经生产部审核确认后，将计划提交给采购部门进行采购。

采购部门通过以往的供货业绩、市场调研、招标等方式确定预选供方，在每批进货时，采购部门均记录供方供货质量状况，作为对其评价的依据。对供应商的评价每年进行一次，根据其产品质量、供应及时性、服务质量等，合格的保留，不合格的不再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册。新能能源通过有效的供应商管理，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评估体系。

现阶段，新能能源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动力煤主要向新能矿业进行采购，同时向新能矿业采购部分洗精煤进行掺混生产，而热值较高的生产原料则主要向外部煤炭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进行采购。

②生产模式

新能能源以煤为原料，工艺技术选用国内外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加工制造甲醇，其生产过程中煤气化采用德士古中压水煤浆加压气化技术、净化采用大连理工低温甲醇洗技术、合成采用瑞士卡萨利等温合成技术、精馏采用节能型三塔流程，硫回收采用克劳斯置换反应技术。同时考虑到经济性、能耗及环保，装置配备了两套45000Nm3h空分装置，配备了3台160t/h循环流化床高压蒸汽锅炉和1台2.5万Kwh的小型发电机组及其它公用工程和辅助装置。

③销售模式

新能能源主要产品甲醇作为大宗化工原料，客户群体定位于大中型化工贸易企业或下游醛、烯烃生产企业。

新能能源根据与客户的长期合作情况编制销售客户名单，根据各个客户的历史付款记录、客户资产质量、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进行客户评审，并建立较为完善的客户管理档案。

新能能源产品的销售定价策略是以市场为导向，定期收集市场公开价格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在日常销售过程，新能能源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现金销售方式，货物以客户自提为主。

4、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新能能源于2006年6月开工建设，2009年7月投料试车成功，开始生产合格的甲醇产品。其后，通过不断进行技术调试和改进，至2010年4月，新能能源达到设计产能，开始正式生产，但由于设备调试、员工技术培训等事项，全年仍未实现设计产能。2011年以来，新能能源的生产经营日趋稳定，产量较2010年度有大幅提升，并顺利实现60万吨年的设计产能。

最近两年，新能能源主要产品甲醇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产量(吨)	650,170.10	623,558.39
销量(吨)	652,416.56	647,089.51
销售金额(万元)	148,432.10	150,926.59
销售单价(吨/元)	2,275.11	2,332.39

注：销售金额及单价包含增值税。

（六）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9,885.70	311,581.03
总负债	198,925.11	224,07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60.59	87,504.6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60.59	87,504.62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37,543.95	134,276.42
利润总额	27,366.82	14,650.99
净利润	25,330.45	12,94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30.45	12,982.25

（七）立项与环保

2005年4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下发《关于同意新奥集团股份公司年产60万吨甲醇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工字〔2005〕464号），同意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备案，建设规模为年产甲醇60万吨、二甲醚40万吨。

2005年7月6日，国家环保总局出具《关于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万吨甲醇、40万吨二甲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558号），原则同意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6年4月24日，经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奥邻水多斯年产40万吨二甲醚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工业〔2006〕707号）的批准，同意建设、经营年产40万吨二甲醚工程。

2010年7月22日，新能能源因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落实污水处理措施，被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罚字〔201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分析”之“标的资产最近36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1年7月10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向新能能源核发《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1506000571），核定公司行业类别为化工，核定许可排放污染物类型为废水、废气，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2011年11月3日，环保部下发《关于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万吨甲醇、40万吨二甲醚项目一期年产60万吨甲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1〕321号），认为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土地权属情况

新能能源拥有2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面积共1,387,968平方米。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证书号	用途类型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面积	是否设定抵押
1	达旗王爱召镇园子圪卜村	达国用(2006)第741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工业 出让	2006年11月	2055年6月	697,968平方米	是
2	达旗王爱召镇园子圪卜村	达国用(2010)第00387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工业 出让	2010年9月19日	2056年9月28日	690,000平方米	否
合计						1,387,968平方米	

注：国有土地使用权（达国用〔2006〕第7412号）于2011年3月31日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金额为11,725.86万元，终止日期为2016年12月13日。

2、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能能源所拥有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号	面积(m²)	原值	净值
1	内蒙古自治区达旗王爱召镇园子圪卜村	房权证蒙字第135011101222号	92,863.72	27,532.17	25,267.73
2	内蒙古自治区达旗树镇王爱召镇园子圪卜村	房权证蒙字第135011101223号	6,480.50	1,414.04	1,324.48
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东达城市广场小区外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010155480号	244.76	139.76	133.49
合计			99,588.98	29,085.97	26,725.70

3、知识产权

2006年5月18日，新能能源与GE公司在廊坊市签订关于煤汽化技术的《技术许可协议》（Relating to License and Technical Know-how of Coal Gasification for 600-000 TPY Methanol Project），协议约定GE许可新能能源（非独占）使用其日产水煤浆气化技术，许可使用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2006年5月30日）起10年，合同总价款为美元7,370,000.00元。

（九）重大担保或负债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能能源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乙方)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贷款合同(15002697820101104501)	新能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20(美元)	首次提款日起6年	股份质押、抵押	合同提款期为从2010年12月14日起到2011年12月13日止
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08年固贷第2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00	2008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	抵押	-
3	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2008年批发字00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分行	40,000	首次际提款日起120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抵押、保证	合同提款期为2008年1月30日起60日止
4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建蒙鄂贷(2008)2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00	2008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1日	抵押、保证	—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DDK2012-00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500	2012年11月28